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8號

上　訴　人　BQ000-A110220

被　上訴人　陳炳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於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另上訴不合法者，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同法第471條第1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規定，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逕以裁定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被上訴人本件加害動機及程度實屬惡劣，且

原審未審酌被上訴人未得上訴人之同意即擁抱上訴人，上訴人人格權、性自主權亦受有侵害等情，原審認定之精神慰撫金實有過低等語，爰提起上訴，請求廢棄原判決等語。

三、經查，上訴人上開上訴意旨，無非係就原判決取捨證據及認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金額之職權行使加以指摘，惟依首揭規定及說明，上開事由均非屬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中所謂違背法令之情形，自不能據以為小額程序之上訴理由。又上訴人固主張原審未審酌被上訴人未得上訴人同意，即擁抱上訴人之侵害情節云云，惟上訴人於原審僅以其遭被上訴人徒手推倒致傷，受有精神上痛苦，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並未主張該部分侵害情節，則原審未予審酌，自於法無違，上訴人此部分主張，亦屬無據，併此敘明。此外，上訴人又未能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及符合該條款要件之具體事實，亦未能提出原審判決理由是否違反現行法律規定或其他法則之明確依據，揆諸前揭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潘　快

法　官　薛侑倫

法　官　郭欣怡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9　　日

書記官　劉毓如